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44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	000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玮	宋玲珑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5 楼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5 楼	
电话	028-86026033	028-86026033	
电子信箱	lyzy000558@126.com	lyzy000558@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689,145.68	204,216,681.92	-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66,025.28	7,437,005.38	-3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4,146.25	6,343,513.45	-4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795,330.10	-189,302,649.16	6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058	-38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058	-38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0.70%	-2.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6,889,170.41	2,709,338,620.6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5,345,985.59	1,046,412,010.87	-2.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0%	385,477,961	0	不适用	0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63,661,098	0	质押	63,661,0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4,895,57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8,735,544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0%	3,899,223	0	不适用	0
高松	境内自然人	0.30%	3,844,100	0	不适用	0
苏德明	境内自然人	0.24%	3,156,100	0	不适用	0
骆大同	境内自然人	0.24%	3,082,8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973,200	0	不适用	0
高岩	境内自然人	0.23%	2,945,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文旅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高松”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44,100 股；“骆大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24,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 年 06 月 12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毕棚沟景区项目股权交易进展

为夯实冰雪旅游战略布局，构建多层次休闲度假目的地矩阵，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综合经营效益，公司拟联合阿坝大九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九旅”）共同推进理县毕棚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棚沟公司”）景区项目。其中，大九旅拟以现金收购冠忠（重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忠”）所持毕棚沟公司 51.00% 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成都西部旅游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毕棚沟公司 34.30% 股权。本次拟收购股权对应的资产范围，不含毕棚沟景区门票相关收益。

为保障交易顺利推进，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大九旅、重庆冠忠、西部旅游、毕棚沟公司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大九旅、重庆冠忠、西部旅游、毕棚沟公司共同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意向金 800 万元。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投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拟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事项

2026 年 3 月 11 日，成都体投集团与成都文旅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成都体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85,477,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文旅集团。划转完成后，成都体投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成都文旅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成都市国资委。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成都文旅集团通知，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前终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进展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体育场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莱茵达场馆公司”）与丽水市星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星球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同》，约定将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798 号丽水市体育中心内的莱茵体育中心体育生活馆部分物业出租给丽水星球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 32,535 平方米（租赁物业地上面积 23,341 平方米，地下面积 9,194 平方米），租赁期限 9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总出租金额约为 7,668.06 万元。按照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扣除已出售的沿街商铺以及体育文化展厅的面积后，地上出租面积为 15,994.65 平方米，地下车库 9,194 平方米。

自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以来，受实际租赁需求、场馆业态限制等多重因素影响，丽水市星球公司承租的前述物业的招商出租率始终未超过 50%，持续亏损，已无力继续承租该场馆。就提前终止租赁房屋相关事宜，经双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丽水莱茵达场馆公司与丽水市星球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体育场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前终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